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情况概述

因公司目前部分固定资产设备部件存在功能单一，自动化程度低，且稳定性差，故障率高，维修成本大等情况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拟对上述不能满足公司生产要求的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。

经公司相关部门盘点清查，本次拟报废的设备原值合计 20,108,336.81 元，净值合计 8,396,336.61 元，拟报废净额合计 8,396,336.61 元。

二、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固定资产报废主要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求，预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8,396,336.61元，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说明

公司对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报废部分固定资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部分固定资产报废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遵循谨慎、稳健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